

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违停治理项目车位划线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违停治理车辆拖移和车位划线服务N2标段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博泰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：2025.9.26

违停治理车位划线服务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陕西博泰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违停治理车辆拖移和车位划线服务项目N2标段；

2. 项目地点：榆林市中心城区；

3. 项目规模：(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)；

4. 项目内容：(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)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；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(人民币)：叁拾贰万肆仟陆佰零贰元 (¥324602.00元)。

本项目成交价以乙方投标时的最终报价为准。其中各类服务事项的单价不得随意更改，实际结算时，以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事项的数量乘以其单价予以认定，但全部服务费用的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(1) 结算时间：按季度结算。乙方可按季度向甲方申请支付各类已产生的服务费用。

(2) 付款方式：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相应的正规发票及有关佐证资料后，经审查无异议后，按甲方的有关财务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；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类款项。

七、服务内容 & 验收

1. 以乙方投标时交付的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定的,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的。(附清单)

2.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和要求完成有关划线服务后,甲方现场负责人员

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照有关标准和要求,完成现场验收,并与乙方现场负责人一起签订验收反馈表,明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费用,作为后续费用结算的

主要依据。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:采购人指定的地点。

九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

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

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一致时,可向

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时,双方可协商处理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

款和本合同约定,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甲方有权会同采购代

理机构终止合同,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,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

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,应当依法赔偿给依法造成的有关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质量保证:

1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;

2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;

3、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合同标的额执行完毕或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，本合同均自动终止。

采购人：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（签字）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供应商：陕西博泰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2MA70GHYK3J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
业区明珠大道东榆商大厦A座1816室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马生清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榆林分行

账号：456950100100257466

电话：19888980928